自行采购过程记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采购方式 |  | 预算金额 |  |
| 采购过程（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记录） | 供应商名称 | 最终报价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采购结果 | 成交供应商 |  |
| 成交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采购小组（三人以上）签字 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采购单位意见 | **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加盖公章处）** 2018年 月 日 |





**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**

 **项目名称：2018第二届（春季）泰山医疗设备新产品新技术展览会**

**设备名称：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**代理机构：山东睿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**采购人：**

**成交供应商：**

**合同签订日期：2018年5月 日**

**合同公告网址：**[**http://www.tazfcg.gov.cn/htgs/**](http://www.tazfcg.gov.cn/htgs/)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  (项目名称：2018第二届（春季）泰山医疗设备新产品新技术展览会设备采购项目，设备名称： 项目编号： 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自行采购过程记录表

（三）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（最终报价）表

（四）成交通知书

（五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（最终报价）表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，大写： 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□甲方支付□财政支付

六、付款方式

**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合同生效后，供货方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%，剩余5%为质保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。**

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 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招标人指定线路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3.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，质保期内应保证每三个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、检修。

3.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0.5小时作出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12小时内维修完毕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（机）备件。

3.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，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、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，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。

3.4提供招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到售后服务机构的培训或参加集中培训，2人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泰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泰安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贰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无**。**

甲方： 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 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（基本账户）：

账号（基本账户）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8 5月 日 签订日期：2018年5月 日